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5〕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研编制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编制人员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5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0月20日

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编制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是高等学校的四大职能，服务国家，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不断探索科学技术的前沿是研究型大学的使命。在学校发展建设中有必要加强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且应在机制、政策、人员上不断加强。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科研队伍，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科研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高等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及应用，并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人才培养任务。

第三条 专职科研教师编制主要设置在高新技术研究院、外设区域研究院、国家级基地、技术转移推广中心及大科研团队。课题组根据其发展需求和能力也可适当申请科研教师编制。

第四条 专职科研教师待遇薪酬采用分摊机制，由学校、二级单位和用人团队共同分担。

第二章 编制核定

第五条 科研编制优先保证重点科学研究机构建设和承担国家重要科学研究任务的需要，对急需发展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进行重点扶持。

第六条 科研编制总规模根据学校总体规划确定。各二级单位科研编制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教师编制的30%以内，每年核定一次。

第三章 人员招聘

第七条 科研编制人员的招聘程序及要求参照教师岗位招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队伍建设规划,与用人团队协商确定科研编制人员科研、学科建设、教学、服务等方面具体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招聘计划。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九条 科研编制人员参照教师岗位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用人团队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科研编制人员使用和培养,促进团队和个人共同发展。

第十一条 科研编制人员分准聘和长聘两种类型。准聘科研编制人员准聘期为六年,经考核合格者列入长聘系列,不合格者不再续聘;长聘科研编制人员根据学校岗位聘期及聘任条件进行岗位聘任。

第十二条 科研编制人员晋升至校聘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可选择科研编制系列或教学科研并重系列。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编制人员的薪酬根据受聘岗位等级按照普通编制教师工资体系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编制人员薪酬中,岗位津贴、职务津贴部分由所在团队承担 50% (下称团队配套经费),其余部分由学校负担。国家和北京市专项拨款的津补贴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年度奖励性绩效津贴根据年度科技成果可评定为特优、优、良、中、合格与不合格六级,其年度奖励性绩效分别为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和零元,年度奖励性绩效经费全部由所在团队承担。

第十五条 科研编制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国家规定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全部由学校承担,规定中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用人团队配套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一般可为:(1)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人员费;人员经费不足的,经项目负责人提出

申请，科研院、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可在管理费科目中调增人员管理费；
(2) 测试、培训等服务性收费结算后分配给团队部分的经费；(3) 学校针对科研间接费用安排的配套经费。

第十七条 团队配套经费应按学校规定提前缴纳，学校原则上不予垫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指各学院和高新院、校测试中心等经学校批准聘用科研编制人员的机构。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将按照国家或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北京化工大学专职科研编制管理办法》（北化大校人发〔2013〕8号）同时废止。